

The Corporation

The Pathological Pursuit of Profit and Power

企業的性恪與命運

from

利益及權勢的病態追尋



巴肯(Joel Bakan) 著

李明 譯

The Corporation

過去一百五十年來，公司或企業從一個毫不起眼的角色，逐漸崛起為主導全世界的經濟機構。如今，公司決定我們吃什麼、穿什麼、看什麼、做什麼，不僅主宰了我們的生活，就連原本擔任監督者的政府，也在決策上日益受其操控，而一度屬於公共性質的某些社會領域，同樣難逃其宰制。公司，操弄著它與日俱增的龐大權勢，無所不用其極地追求本身利益，貪婪、剝削、偽善無疑成了它的病態特徵。公司戲劇性地從崛起起到稱霸，堪稱現代史的重大事件；改善並調整所有公司機構的體質，進而減緩它對這個世界的衝擊，則是當代最迫切的課題之一。

作者

巴肯

Joel Bakan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教授，身兼羅德學者（Rhodes Scholar）身分。他擁有牛津、哈佛的法學學位，是國際知名的法學權威，經常就法律對社會及經濟的衝擊面廣泛發表文章。他也是電視記錄片《解構企業》（*The Corporation*）的製作人兼撰稿者，該紀錄片係以本書為基礎，也曾於臺灣公共電視播映過。

譯者

李明

臺大商學系畢業，政大財政學研究所畢業，曾任職民間及政府研究機構、證券業。現為自由譯者與特約編輯。曾譯有《亂序》、《記憶七罪》、《全球化的許諾與失落》、《收買與出賣的祕密》（以上均為大塊出版）等。

ISBN 986-7600-85-1 (553.716)



9 789867 600851

00280



大塊
LOCUS
文化

fm025

NT\$28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企業的性格與命運／巴肯 (Joel Bakan) 著；
李明譯.-- 初版-- 臺北市：大塊文化，2004 [民 93]
面： 公分.-- (From ; 25)
譯自： The Corporation:
The Pathological Pursuit of Profit and Power
ISBN 986-7600-85-1(平裝)

1. 企業 2. 企業倫理

553.716

93020554

from
vision

from 25 企業的性格與命運

The Corporation

作者：巴肯 (Joel Bakan)

譯者：李明

責任編輯：湯皓全

美術編輯：謝富智

法律顧問：全理法律事務所董安丹律師

出版者：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5 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11 樓

www.locuspublishing.com

讀者服務專線：0800-006689

TEL：(02) 87123898 FAX：(02) 87123897

郵撥帳號：18955675 戶名：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The Corporation: The Pathological Pursuit of Profit and Power
by Joel Bakan

Copyright ©2004 by Joel Bakan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04

by Locus Publishing Compan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urtis Brown Ltd.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總經銷：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二號

TEL：(02) 89902588 (代表號) FAX：(02)22901658

排版：天翼電腦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製版：源耕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4年12月

定價：新台幣 280 元

Printed in Taiwan

The Corporation
企業的性格與命運

Joel Bakan 著

李明 譯

目錄

序言
007

1 由崛起到稱霸
011

2 病態乃常態
041

3 外部化的機器
081

4 民主股份有限公司
113

5 全面入侵的商業化
145

6 該拿公司怎麼辦？
181

註釋
217

參考書目
279

序言

眼看著電視畫面中不斷出現因東窗事發而被帶上手銬的公司主管，學者專家、政治人物與企業領袖紛紛發言，請大家放心，因為華爾街醜聞該歸咎於少數貪婪腐敗的個人，無關乎整個制度。山姆·唐納森 (Sam Donaldson) 最近在美國廣播公司 (ABC) 《這一週》(This Week) 節目中，質問紐約證券交易所前主管理查·格拉索 (Richard Grasso) 說：「我們面對的究竟只是少數的爛蘋果，還是制度本身出了漏洞？」格拉索解釋說：「山姆，我們的確碰到一些重大弊案，那些壞人和不法行徑必須徹底根絕；當然，不管出問題的公司是一家還是十五家，都只占一萬多家公開交易公司的九牛一毛——不過只要有一家，只要有一家世界公司 (WorldCom) 或一家安隆 (Enron)，就已經夠受了。」

雖然有這樣的信心喊話，但目前社會大眾——甚至不少企業領導人——卻擔心，公司（或企業）制度的積弊深重，絕非僅止於幾宗華爾街醜聞所引發的震撼而已。本書的焦點就放在這些更值得我們關心的議題上。

關鍵的前題是，公司（或企業，corporation）是一個機構（institution）——有其獨特的結構以及一組指導內部人員行事的法則。公司也是一個法定機構，它的生存與營運權力都根據法律而來。公司法定的使命是全心全意、毫無例外地追求本身的利益，就算常常可能對他人造成損害也在所不惜。因此我認為，公司是一種病態的機構，它所擁有的龐大權力一旦操弄起來，可能危害人民與社會。我在接下來的幾章將討論由此產生的一些問題：公司是如何演變成今天的模樣（第一章）？公司病態特性的本質及意義為何（第二、三章）？公司對社會所具有之影響力的本質及意義為何（第四、五章）？要消除公司可能導致的傷害，可以採取的對策又是什麼（第六章）？這些核心的問題正是本書重點所在。我揭露所有公司共通的機構性本質及其對社會的意義，希望藉以填補某些遭到忽略的環節，有助於一般人理解並解決這些當代最迫切的課題。

全球最著名的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率先由機構的角度來分析

公司本質，他出版於一九四六年的《公司的概念》(Concept of Corporation)一書具有先驅性的意義。杜拉克指出，所有公司都有相同的機構性秩序與目的，這具有重大意義。不過對我們大多數人而言，往往因公司營運的日常瑣事而模糊了較寬廣的視野。正如輝瑞(Pfizer) 執行長漢克·麥金涅(Hank McKinnell) 所說，我們很難把公司想成是一家機構。因為我們對公司的理解，往往著眼於它們的差異——國際 vs 本土、高科技 vs 傳統重工業、先進 vs 落伍、有趣 vs 枯燥、藍籌 vs 投機、有品牌 vs 無品牌、好 vs 壞——而忽略了一個事實：所有公司，至少所有公開交易公司，具有共通的組織結構，因此可以一體視之。資深的哈佛商學院學者喬伊·巴達拉可(Joe Badaracco) 曾提過他被問及「公司是什麼？」這樣簡單問題時的反應：「說也奇怪，我在商學院教了那麼久，還沒有人這麼直截了當問我對於公司是什麼的想法。」^①

本書的宗旨在於探索公司作為一個機構，其真正的性質為何。機構當然是由人所組成，而以下的內容大都根據第一手的訪談資料，對象包括身處公司內部的人士、相關學者專家、曾對公司的危害提出警告與因應之道的評論者^②。至於本書寫作風格，我儘量避免過度學術性與專業性的用語，目標是讓一般讀者與專業人士均可閱讀，但同時兼顧

立論的嚴謹以及我身為法律學者所擁有的相關知識與見解。本書以「公司」一詞代表英、美的大型公開交易公司，用以與小型公司企業，或是各種小型與大型非營利機構或未公開交易企業作一區分。我之所以聚焦於英、美的公司，是因為全球最大也最有力量的公司總部都在美國，而經濟全球化又使它們的影響力伸展到國境之外。英、美模式中的元素在其他國家的公司也愈來愈明顯，尤其是歐陸各國與日本^③。基於這些理由，本書提出的分析與論點對英、美以外地區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1 由崛起到稱霸

過去一百五十年來，公司由最先不起眼的角色，逐漸崛起為全世界主導性的經濟機構。今天，公司主宰了我們的生活，決定我們吃什麼、看什麼、穿什麼、做什麼、在哪裡工作。我們無所遁逃於公司的文化、影像與意識形態間。就像過去的教會與專制王朝，今日的公司也以全知全能、無所不在之姿出現，以宏偉的建築與精巧的展示來榮耀自己。原本擔任監督者的政府，卻在決策上日益受到公司的操控；而一度屬於公共性質的某些社會領域，也同樣難逃公司的控制。公司從戲劇性的崛起到稱霸，堪稱現代史的重大事件，而早從公司萌芽階段即可看出端倪。

遠在安隆案爆發的多年之前，剛具雛形的公司已是貪污與弊案不斷。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初，股票經紀人穿梭於倫敦的「交易弄」(Exchange Alley)——介於倫巴街(Lombard Street)、康希(Cornhill)與柏欽巷(Birchin Lane)之間錯綜複雜的巷弄——尋找容易上鉤的投資人，向他們推銷空頭公司的股票。這些公司常透過投機炒作，出現曇花一現的榮景，然後很快倒閉。一六九〇到一六九五年間，計有九十三家這樣的公司成爲交易標的，到了一六九八年，只剩下二十家。一六九六年，英格蘭主管交易的委員們指出，由於以虛構捏造與刻意散播的說辭描繪股票榮景，把公司股票銷售給受到吸引的無知大眾，使得公司這種形式已經「全然脫離正軌」①。雖然委員們對亂象憂心如焚，但並不感到意外。

其實早在十六世紀晚期公司最初出現之際，商人與政治人物就對它抱持懷疑的態度。當時通行的合夥制是由爲數較少的一群人組成，在個人誠信與彼此互信的約束下聚集資金，設立合夥人自己經營並擁有的企業。但公司形式卻大異其趣，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開，由董事與經理人負責經營公司，而另一群人，也就是股東，則擁有公司。許多人認爲，這種獨特的設計正是貪污與醜聞的源頭所在。亞當·斯密(Adam Smith)在《國

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 中提出告誡，由於經理人的誠信不足，不值得委以「他人的金錢」，而公司組織的企業勢必導致「疏忽與浪費」。事實上，當他提出這些論點的一七七六年，公司組織已在英格蘭遭禁五十年以上。一七二〇年，英國國會有鑑於交易巷的公司糾紛層出不窮，終於宣佈公司為非法(不過有一些例外)。促成這項決定的推手，就是著名的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 倒閉事件。

南海公司成立於一七一〇年，從事的是獨門生意，包括販奴與南美西班牙殖民地的貿易等。不過南海公司打從一開始就是個騙局，董事中雖不乏政界知名之士，但他們對南美洲一無所知，和當地也幾乎沒有任何淵源(其中一位董事倒是有個侄兒住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誠如一位董事招認說：「除非西班牙人失去理智……放棄自己的商機，拋掉他們僅剩的王牌，簡單地說，就是自尋死路，」否則他們絕不可能釋出自己殖民地的獨占商機。然而南海公司的董事卻信誓旦旦向潛在投資人保證，一些平凡無奇的英國出口貨，如切西爾(Cheshire) 乳酪、封蠟、醃菜等等，可以換回「絕佳的獲利」以及堆積如山的金銀^②。

投資人一窩蜂搶購該公司股票，促使股價狂飆，一年內漲了六倍，然而一旦投資人

察覺公司一文不值，又爭先恐後拋售股票，股價一瀉千里。一七二〇年，歐洲爆發大瘟疫。而根據一位歷史學者的說法，由於迷信這場瘟疫乃是人類物慾招致的天譴，加重了大眾的恐慌^③。就在同年，南海公司關門大吉。財富化為烏有，生計受到傷害，公司董事約翰·布朗特 (John Blunt) 遭一名憤怒的投資人狙殺。群眾湧向西敏寺，連國王也從鄉間渡假行館趕回倫敦處理危機^④。南海公司董事諸公被召到國會，除了課以罰金，有些還因「惡性舞弊與有負信賴」而鋃鐺入獄^⑤。雖然有位國會議員要求將這些董事和蛇以及錢幣一起丟進袋子裡淹死，但他們大都僥倖免受嚴厲的處罰^⑥。至於南海公司本身，國會在一七二〇年通過「泡沫法」(Bubble Act)，明定設立「可推測為公司組織」的公司以及「未經合法許可而發行可轉讓股票」屬犯罪行為。

時至今日，縱然發生與南海公司類似的企業弊案，而且惡質程度也不相上下，我們卻很難想像政府會立即禁絕公司制度。雖然美國聯邦政府在各項弊案爆發時措辭強硬，但事後卻未見同樣強硬的行動，甚至連一些溫和的改革——例如有鑒於近年來的弊案，立法要求公司在財務報表中將員工股票選擇權利列為支出，以避免產生誤導性美化作用，助長弊案的發生^⑦。二〇〇二年通過立法的薩邦尼斯—歐克斯雷法 (Sarbanes-Oxley